研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交通相关法规，并阐述其修改历程对国家和人民的影响，及自己的学习心得。字数要求800字以上，用A4白纸纸手写拍照上传。

在深入研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相关条例后，我深感这部法律对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安全以及财产安全的重要性。它不仅为道路交通参与者提供了明确的行为准则，也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了有力的执法依据。

首先，该法明确了道路交通管理的目标和原则。它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为核心目标，强调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这体现了法律对于公平、公正和效率的追求，同时也凸显了以人为本、保护群众利益的立法精神。

其次，法律对于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从机动车的登记制度、安全技术检验，到驾驶人的资格要求和行驶规范，都做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有助于规范车辆和驾驶人的行为，减少因车辆和驾驶人因素导致的交通事故。

此外，法律还强调了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责任。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这体现了政府对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视和承诺，也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同时，法律还注重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从政府到单位、学校，再到新闻媒体，都应当承担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责任。这有助于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

然而，尽管法律对于道路交通安全做出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例如，部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一些地区的道路交通设施不够完善，存在安全隐患；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力度和效果也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这些问题，我认为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二是完善道路交通设施，提高道路安全性能；三是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四是加强科技应用，提高道路交通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总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相关条例是一部具有重要意义的法律文件。它为我们提供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安全的法律武器。我们应当深入学习和贯彻这部法律，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颁布，是我国道路交通法制建设历程的一座里程碑，《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专门法律，对规范交通管理、交通执法、交通法制建设都具有重要作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充分体现了“ 以人为本 ”的理念，“ 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强调了“ 安全 ”，是一部亲民、安民的法律。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贵在坚持。《道路交通安全法》为全体交通参与人提供了参与交通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也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管理道路交通提拱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它的颁布实施，对于促进我国道路交通管理事业的蓬勃发展，保障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在学校，我与学生一起认真学习了该法，通过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学习，我有了新的认识，体会如下：

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利于城市交通进一步规范，更重要的是保护他人、保护自己。19xx年沈阳市出台政府令，在全国首次明确规定五种交通事故行人负全责，行人违章被撞司机不负责任。在全国引起了 “ 撞了白撞？ ”问题很的大争论。这违背了人文主义精神，违背了立法的基本原则——维护人民的人生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人的生命高于一切，如果说行人错在违规，就要失去健康甚至是生命的话，那代价实在太大了。那些撞到人的司机剥夺了别人健康，生存的权力岂不是错更大？即使不是故意，但是也说明了肇事司机的安全警惕性不高，应对突发能力不强，理应承担责任。现在新交通法规明确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彻底否认“ 撞了白撞 ”的说法，这一点为司机的安全警惕性敲响了警钟。新交通法里，对行人的违规行为也作了相关处罚规定，在提醒驾驶者的同时，也对行人起到了一定的约束作用。所以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要向全国人民普及，让群众提高交通规范意识，目的除了规范城市交通以外，更重要的是为保护他人更为保护自己。

二、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在保证交警作为一个执法者，能公正严明地履行职责，不会对行人和机动车造成无端的利益损害。在新法里面特意制定了相应的约束性条款，保证机动车司机不会再交“ 冤枉罚款 ”，还规定了交警有违法行为，如私自收取罚款，违法扣留车辆，罚款不交国库等15种行为之一，就必受行政处分。以前一直存在一种说法，就是交警是有执罚指标的，每天要上路罚多少辆车，收多少罚款。而在以前，这种说法也得到过一些交警人员的确认，在收费或罚款时，他们非常愿意多收或多罚，因为这些钱与本机关和个人都有直接的好处，因此这些罚款，被称为“ 冤枉罚款 ”。而新法里面明确规定各地不得给交警下达罚款指标，依法收取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彻底杜绝了这种乱收罚款的现象，维护了广大驾驶人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这部法律对违章驾驶员的处理，也体现出了“ 以人为本 ”，驾驶人在现场的，按规定处罚，不得拖车。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如果拖车不当造成损坏，还要依法赔偿。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道路交通安全法》不仅弥补了旧法的不足与漏洞，而且还充分的体现了“ 以人为本，尊重生命 ”的人文精神，更人性，更合理。不管是作为行人也好，驾驶人也罢，生命第一，安全第一，只有认真遵守了交通法才能彻底保护自己在交通中的安全及合法权益，同时也使我们的城市交通建设安全规范，井井有条。所以它的贯彻执行，必将对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减少交通事故起到积极的作用。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好好学习领会这部法律，不仅仅是让它走上街头，更重要的是让它深入人心。